

國立嘉義大學外籍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9 年 9 月 28 日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16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8 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外籍學生華語溝通能力，並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知識基礎與涵養，特訂定本校外籍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外籍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認證，取得華語能力畢業資格：

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以下簡稱TOCFL）」基礎級測驗。

二、選修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 等至少 2 門課，且修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自費修讀語言中心的華語推廣班密集課程 150 小時，參與本課程之學生，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五分之一，超過者將不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可抵免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第四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抵免華語課程並同時通過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